

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沪医保待遇发〔2022〕1号

关于支持三孩政策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精神，根据《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按照《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支持三孩政策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医保办发〔2021〕36号）的要求，践行“人民城市人民建，人民城市为人民”重要理念，提高生育保险待遇，积极支持三孩生育政策在本市顺利落地实施，保障参保人员生育保障权益，满足群众多元

化的生育需求，促进本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三孩生育政策实施以来，即 2021 年 5 月 31 日（含）之后生育子女的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妇女，各医保经办机构要按规定及时、足额给付生育生活津贴和生育医疗费补贴，切实保障参保妇女生育保障权益。

二、2021 年 5 月 31 日（含）之后生育或者流产的符合条件的参保生育妇女，按照下列标准享受生育医疗费补贴：

（一）生育的，生育医疗费补贴按 4200 元计发，其中危重孕产妇生育医疗费补贴按 8000 元计发；

（二）妊娠 4 个月以上（含 4 个月）自然流产的，生育医疗费补贴按 700 元计发；妊娠不满 4 个月自然流产的，生育医疗费补贴按 500 元计发。

三、各医保经办机构要积极做好本市新生儿参保工作，以及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妇女的生育医疗费用保障，减轻医疗费用负担。

四、各区医保和卫生健康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积极采取管用高效措施办法，确保三孩生育政策生育保障待遇落实到位，主动做好正向宣传，增强参保群众获得感，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，及时向市医保局、市卫生健康委报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医疗保障局

上海市财政局
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 年 1 月 1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